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1.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，拟订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2.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、临时救助、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、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，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，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。

3.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负责养老服务机构、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，承担老年人福利、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，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。

4.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，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

5.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，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，指导监督婚姻、殡葬、收养、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

6.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，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7.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

政治建设，指导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，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。

8.负责全区街行政区划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更名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。负责区、街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，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。按权限负责地名、住宅类小区、建筑物等命名、更名和销名相关工作，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。监督检查地名工作。

9.按权限负责海珠区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，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，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。推进民政科技和信息化应用工作。

10.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、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，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、综合监管体系建设，负责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、发展能力建设。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

11.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二)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3年，海珠区民政局紧扣区委、区政府及上级民政部门的重点工作部署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以“兜底线、谋福利、优服务、促治理”为主线，不断提高班子集体领导能力，努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上取得新进展，全力推进我区民政各项事业健康发展；不断深化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坚决扛起民生保障使命担当。

一是提升民生保障工作水平。完善城市低保、低收入家庭和特困对象认定程序，按政策落实提标补发工作。落实困

难群体临时救助政策，发挥临救“应急难”作用，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问题。认真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。积极协调解决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存在问题和困难，提升困境儿童保障水平。

二是完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。优化提升颐康中心服务，全力推进颐康服务站建设验收工作。全面推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工作，扩大服务人群和机构覆盖面。进一步深化医养结合，实现医养结合服务“转型升级”。继续做好养老机构备案审批，鼓励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。加强养老机构监督管理，重点抓好服务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和疫情防控，针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综合整治与跟踪督导。

三是进一步筑牢社区治理工作。加强社区治理的检查指导，深化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，建立健全社区组织动员体系，完善动员体系组织网络和管理制度。重新修订《广州市海珠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建立更加完善科学的管理、考核、激励等管理制度。指导推进沙园街广船社区“一站式”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示范点建设。

四是规范社会事务督查管理。提高大数据运用水平，规范有序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批发放。指导社工服务站落实日常业务工作，优化社工站“113X”服务模式。按照省、市统一部署，稳步推进“双百工程”相关工作。建立健全“社工+志愿服务+公益慈善”联动机制，链接社会资源形成多元主体服务格局，推动社工站建立社区慈善基金、打造专业服务品牌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以“兜底线、谋福利、优服务、促治理”为主线，不断提高班子集体领导能力，努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上取得新进展，全力推进我区民政各项事业健康发展；不断深化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坚决扛起民生保障使命担当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及直属单位年度收入预算 36197.2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307.75 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 94.78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89.53 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 5.22%。2023 年海珠区民政局及直属单位年度支出预算 36197.2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 3211.26 万元，占预算支出的 8.87%；项目支出预算 32986.02 万元，占预算支出的 91.13%。

2023 年海珠区民政局及直属单位总支出 35837.64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114.35 万元，占支出的 95.19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19.52 万元，占支出的 4.8%；其他支出 3.77 万元，占支出的 0.01%。2023 年海珠区民政局及直属单位总支出 35837.6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211.26 万元，占支出的 8.96%；项目支出 32626.38 万元，占支出的 91.04%。

（五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1.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紧扣区委、区政府及上级民政部门的重点工作部署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以“兜底线、谋福利、优服务、促治理”

为主线，不断提高班子集体领导能力，努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上取得新进展，全力推进我区民政各项事业健康发展；不断深化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坚决扛起民生保障使命担当。

2.绩效管理执行情况

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，我单位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管理工作，并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其中一级项目 20 个，二级项目 57 个，共涉及资金 30903.09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%；组织对 2023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项目等 1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共涉及资金 1719.52 万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%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按照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的评价指标，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，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.89 分。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

2023 年，我局充分履行部门职能，较好的完成了民生保障、养老服务、社区工作、民政专项事务服务等总体工作和重点任务，以及区委、区政府及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，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控制度，基本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根据我局实际情况以及绩效指标评价体系，设置各项自评评分及得分详情如下：

（1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（指标总分20分，自评20分）。

2023年度，我局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、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了三级产出绩效指标3个，预期目标已实现，指标详情如下：

- ①两项补贴按标准发放率（%） $\geq 90\%$
- ②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覆盖率（%） $\geq 90\%$
- ③低保金发放及时率 $\geq 90\%$ ；

（2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（指标总分20分，自评20分）。

2023年度，我局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、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了三级效益绩效指标3个，预期目标已实现，指标详情如下：

- ①行政区划或地名相关纠纷数0次
- ②特困护理补贴保障率 $\geq 90\%$ ；
- ③低保群众生活保障情况：已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

（3）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（指标总分10分，自评9.89分）。

我局2023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98.94%，自评得分9.89分。

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

2023年度，我局绩效自评管理效率考评分总分50分，

得分 45 分。各项自评得分详情如下：

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（指标总分 3 分）。2023 年无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以及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一次性二级项目，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自评得分 3 分。

结转结余率（指标总分 2 分）。本部门 2023 年结余结转率 $\leq 10\%$ 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
财务管理合规性（指标总分 2 分）。2023 年度，本部门支出范围、程序、用途、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审计及相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未指出本部门存在相关问题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
预决算公开合规性（指标总分 2 分）。本部门按区财政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
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（指标总分 2 分）。2023 年，本部门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已按规定公开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
绩效管理制度建设（指标总分 5 分）。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的要求。自评得分 3 分。

绩效结果应用（指标总分 3 分）。2023 年本部门未收到监控预警提醒信息；我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的要求，自评得分 2 分。

绩效管理制度执行（指标总分 7 分）。本部门绩效目标未被区财政局退回，并按要求进行支出监控，同时自行完成项目自评。自评得分 7 分。

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（指标总分 0.5 分）。本部门采购意向 100%公开，自评得分 0.5 分。

采购意向公开时限（指标总分 1.5 分）。本部门项目按规定时限公开。自评得分 1.5 分。

采购内控制度建设（指标总分 1 分）。本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自评得分 1 分。

采购活动合规性（指标总分 2 分）。本部门无采购投诉案件发生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
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（指标总分 3 分）。本部门有一个项目中标公告时间与合同签订超 30 天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
合同备案时效性（指标总分 1 分）。本部门 2023 政府采购合同为系统自动备案。自评得分 1 分。

采购政策效能（指标总分 1 分）。2023 年度，本部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2.68 万元，自评得分 1 分。

资产配置合规性（指标总分 2 分）。本部门办公室面积未超标准，相关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
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（指标总分 1 分）。2023 年，我部门无资产处置收益。自评得分 1 分。

资产盘点情况（指标总分 1 分）。2023 年度，本部门开展了资产清查盘点工作。自评得分 1 分。

数据质量（指标总分 2 分）。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、准确，由于历史遗留问题，资产账与资产实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况，已向相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。自评得分 1.5 分。

资产管理合规性（指标总分 2 分）。在离任审计中，存在区本级未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，部分固定资产账实不符、应报废未报废、未贴条码标签问题。我局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，做到账实相符。自评得分 1.5 分。

固定资产利用率（指标总分 2 分）。本部门固定资产在用率大于 90%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
公用经费控制率（指标总分 2 分）。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≤ 0 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
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（指标总分 2 分）。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 $<$ 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数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通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分析，发现我局在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和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方面存在不足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有待加强。二是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，固定资产账卡不符。三是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采购管理，提高采购管理水平。二是加强资产管理工作，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。三是强化支出预算约束，进一步提高年度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，强化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。